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 A 塔 12 楼会议室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刚先生。

6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357 人，代表股份 209,685,7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3221%。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356 人，代表股份 8,294,8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204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（代表股东共 3 人），代表股份 203,894,1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5399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4 人，代表股份 5,791,5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823%。

(3)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（董事会秘书）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、周琳丽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
1.00	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7,326,119	88.3218	837,700	10.0991	130,982	1.5791	201,390,926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326,119	88.3218	837,700	10.0991	130,982	1.5791	0	
2.00	关于修订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06,219,745	98.3471	3,341,600	1.5936	124,382	0.0593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828,819	58.2150	3,341,600	40.2855	124,382	1.4995	0	

其中，议案 1.00 参会股东兴慧电子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、周琳丽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